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DONG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5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HUA SHIDONG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5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1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政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55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业东、王科任职的通知.....55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海超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55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宋朋程、丁大伟任职的通知.....5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57

主 管：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225号

邮 编：617067

电 话：0812-2224958

简 介：《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区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的
通知

攀东府函〔2025〕1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东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 和改革 局	区行政审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由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非技术改造 类，由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负责技 术改造类。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技 改项目）			《节能监察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 规〔2023〕380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 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 和体育 局	区行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区教育 和体育 局	区行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由县级民宗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1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1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外合作办学条例》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3号）	
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1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	
1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	燃气经营许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许可。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2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3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3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政府投资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3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	
37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38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川农规〔2024〕4号)	
3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0	食用菌菌种生产	区农业	区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权限由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经营许可	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局	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4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畜食函〔2014〕22号）	
4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4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4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6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50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5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5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5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6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63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6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66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6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9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7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7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7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7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7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7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四川省体育条例》	
7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委宣传部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务局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7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8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	
8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区林业	区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进出口林草种子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营许可证核发	局	局	子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85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包含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出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权限委托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实施。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林生规〔2019〕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公告》（2024年第1号）	
8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绿化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3号）	
8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8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8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0	建设工程文物保	区文化	区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护许可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局	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9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征得市文广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9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9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6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9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9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10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0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0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0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	
10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06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0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1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113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1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旅局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11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16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第13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四川省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雅安市、宜宾市、广元市、巴中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7〕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9〕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11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东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	
120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号）	
12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2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体政规字〔2023〕2号)	
12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东区辖区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2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2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2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2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3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1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3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向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3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由运出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3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东区辖区派出所开展业务办理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137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分局				改革工作的通知》东区辖区派出所开展业务办理
13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3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换发、补发）（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4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42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分局	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143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公通字〔2000〕1号)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4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95号)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14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14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局东区分局	区分局	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147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148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东区辖区派出所办理部分车管业务
14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东区辖区派出所办理部分车管业务
15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东区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公安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的通知》东区辖区派出所办理部分车管业务
15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152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15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城区各分局及其下属单位机构、编制、警力设置的批复》（攀编发〔2004〕11号）规定，东区无交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放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权限的通知》（川财会〔2015〕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5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57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的规定,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158	建设用地、临时建	市自然	市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设用地规划许可	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15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16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银江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16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16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测办〔2023〕57号）		
1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6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69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17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17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号）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172	涉路施工许可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	
17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7〕50号）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17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7〕50号）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175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6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作业许可	交通水利局	局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7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79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	
18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 号）	
18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18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银江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7〕50号）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18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7〕50号）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8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7〕50号）的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8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9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负责长江干线以外的水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90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9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交通水利局	水利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9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航道工程根据项目立项核准层级申请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4号）	
19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9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建设项目使用林	区林业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勘查、开采矿藏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局		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的省级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2. 盐边县、米易县为扩权试点县。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	
				19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19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03	建筑工程施工许	区住房	区住房和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可	和城乡建设局	乡建设局	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4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6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20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20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20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	区住房和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收	和城乡建设局	乡建设局	《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21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1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江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1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银江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21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	
214	特种设备安全管	区市场	区市场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	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川市监规发〔2023〕7号）					
21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216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21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1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1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20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2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22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国动办	区国动办（包含受省人防办委托实施的省级权限）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22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国动办	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2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东区税务局	东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22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28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东区烟草专卖局	东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23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的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应急管理厅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23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省级权限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23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3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4	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缓冲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报告审核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政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5〕8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政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林雨果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免去：

李思颖的攀枝花市兴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方程的攀枝花市渡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4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业东、王科任职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5〕9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业东任区园区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

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王科任攀枝花市第十五中学校校长。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海超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5〕10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徐海超任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曾秀林任瓜子坪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强任区统计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康坤王炜任大渡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洪任东华街道综合事务中心主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谢宇的大渡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杨钟凯的瓜子坪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4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宋朋程、丁大伟任职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5〕13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

任命：
宋朋程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丁大伟为东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攀东府办〔2025〕23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总体工作思路,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东区加快创建全国百强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压紧压实责任体系，落实保障机制	(一) 落实工作责任。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会议现场述法。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2		(二) 全面系统谋划。 开展《攀枝花市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调研谋划“十五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持续用好“一池一库”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储备库，培育更多富有东区特色的优质项目。扎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医保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3		(三) 强化支撑保障。 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持续向群众推广“攀枝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化应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降低解决行政争议的成本，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持续推广应用“法治账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4	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布《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程序实质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做好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律咨询作用。	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5		(五) 切实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 加强市场准入、投资采购、财政税收等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深入落实《攀枝江市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业务培训，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开展全区各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定期清理。	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6	三、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行政效能	(六)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发布 2025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重要阶段，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就医费用报销等 28 个国家重点“一件事”落地可办。扩大重大项目“预审制”事项范围，做好预指导、预审查服务，有效破解项目审批堵点。继续做好线上惠企专窗专栏，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7		(七)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整治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合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8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市场活力	(八)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深入实施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开展“亮码入企”省级试点，积极推广使用“天府入企码”，提高执法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意见征集、问题排查、线索移送等工作，切实整治检查频次高、随意检查、多头检查等突出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创新打造“警随企后”警务服务新模式，护航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9		(九) 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来投资，完善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在制定涉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畅通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建言献策渠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合作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0		(十)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入落实《攀枝花市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打破各类“隐性门槛”，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1	五、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攀枝江市东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推行“一目录、五清单”为着力点，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审慎包容精准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刑衔接双向畅通。扎实推进银江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省级试点工作。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2		(十二)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常态化、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清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发布。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巡察监督、“12345”热线衔接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的协同配合，提升监督质效。	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3	六、聚焦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复议质效	(十三) 深化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规范设置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健全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案件回访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省级试点，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的衔接联动，完成“一场所三中心”规范化建设，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4		(十四)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2025 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5	七、深化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五)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区、乡镇两级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6		(十六) 全面提升普法质效。 开展东区“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启动编制“九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全民普法40周年系列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宪法宣传周”和“民法典宣传月”暨“‘典’进企业+法护营商”专项普法工作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质扩面和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创优，加强普法品牌培育。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17		(十七)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加强商事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深入开展“警随企后”行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基层治理“深耕善治”。	区司法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